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勞簡字第16號

原告 詹德陞

被告 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于萬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7,71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17,7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1年9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於離職前之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6,580元。兩造於111年9月13日簽訂之勞動契約，薪資部分僅概括模糊約定平均薪資為32,000元，包含法定最低基本工資、延長工資、全勤獎金及激勵獎金，就休假日方式則約定，乙方（即原告）為配合甲方（即被告）公務需要，同意於例假日及其他規定應放假日出勤；乙方同意甲方以排班方式將例假日、其他應放假日及特別休假排定於輪值表中等語，惟被告不僅未依照勞基法關於休假日、工時之約定，被告每月休假不達法定門檻，且每天

01 上班時數12小時，就超過正常工時之加班費短給。故就被告  
02 短付之平日延長工時、休息日加班費，依原告之勤務表、薪  
03 資條，整理估算於試算表中（參原證四），被告應給付原告  
04 積欠之加班費共417,717元。退步言之，若被告有依勞基法  
05 第84條之1將雙方勞動契約送請主管機關核備，則被告應給  
06 付原告短給之工資共計207,000元。爰依勞基法第24條、第3  
07 6條第1項之規定，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7,717元，  
0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9 5計算之利息。備位依勞基法第22條規定，備位聲明：被告  
10 應給付原告20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前項出勤紀錄，  
16 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  
17 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勞基法第30條第5  
18 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  
19 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  
20 第一項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勞動  
21 事件法第35條、第36條第5項規定甚明。次按勞基法第84條  
22 之1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監督、管理人員  
23 或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其他性質特殊  
24 之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  
25 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30條、第  
26 32條、第36條、第37條、第49條規定之限制，其立法目的無  
27 非係就特殊工作者，因具自由裁量自身工作時間之性質，允  
28 許勞雇雙方得調整工作時間，不受勞基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29 次按，勞基法第84條之1有關勞雇雙方對於工作時間、例  
30 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有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  
31 關核備」之要件，應為民法第71條所稱之強制規定。如另行

01 約定未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尚不得排除勞基法第30條等規  
02 定之限制。故如發生民事爭議，法院自應於具體個案，就工  
03 作時間等事項另行約定而未經核備者，本於落實保護勞工權  
04 益之立法目的，依勞基法第30條等規定予以調整，並依同法  
05 第24條、第39條規定計付工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26號  
06 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參照）。是雙方另行約定經主管機關核  
07 備，於訴訟中係屬有利於雇主之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08 條規定，應由雇主負舉證責任。

09 (二)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薪資條、勞動  
10 契約、被告新進人員應知事項及應繳交資料、員工履歷表、  
11 勤務班表、加班費試算表等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  
12 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復未依  
13 本院命令提出原告之工資清冊、出勤紀錄、依勞基法第84條  
14 之1送請主管機關核備工時之證明，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15 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三)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  
17 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  
18 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  
19 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三、依第32  
20 條第4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  
21 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  
22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  
23 1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  
24 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  
25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  
26 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勞基法第24條、第30條第  
27 1項、第3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加班費試算  
28 表，試算結果被告短給加班費417,717元（見起訴狀所附原  
29 證4，本院卷第35頁至第41頁，被告業已合法收受起訴狀繕  
30 本），核與前開規定相符，又未見被告爭執，是應認原告此  
31 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01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6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0 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加班費請求債  
11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  
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月28日起（見本院卷  
13 第8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  
14 屬可採。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第36條第1項規定，先位  
1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先位聲  
17 明既有理由，本院自無庸就其備位聲明再為審酌，併此說  
18 明。

19 五、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21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  
22 定有明文。本件為勞動事件，爰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依  
23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同時宣告被告預  
24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祐 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0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范欣蘋